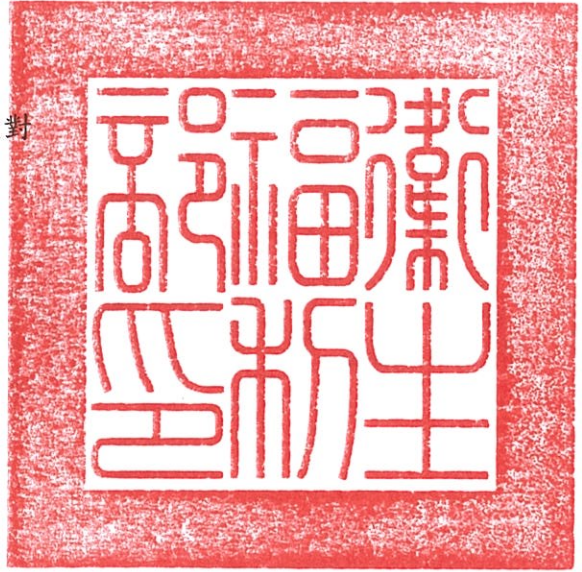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號
附件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資訊處。

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331。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3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